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三月

##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汉软件”“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安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目 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14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成员情况.....	16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9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20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22
七、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3
八、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5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	29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核查.....	32
十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34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36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web Software Co., Ltd.
注册资本	5,154.639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震宇
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28 日（2019 年 7 月 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40 号徐庄实训中心
邮政编码	210014
电话号码	025-84788695
传真号码	025-8472184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anweb.com
电子信箱	hanweb@hanweb.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证券法律部 董事会秘书：刘剑平 联系电话：025-84788695

### （二）主营业务情况

大汉软件是一家数字政府领域专业的软件开发商和技术服务商，主要为我国各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提供“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及相关运维服务。

其中，“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助力政府打造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体系，打造“系统构建在云上、数据连接在网上、服务推送到端上”线上服务模式，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一方面通过数字化和智能化改善民生，借助便捷服务打造营商环境新优势；另一方面通过构建“以用户为中心”的全新政务服务体系，实现政府各部门整体协同、业务流程再造和行政效能提升；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对外提供全媒体多端数字内容的采编发服务，实现政务“用户”“数据”“应用”的整合汇聚，对内为政府构建工作管理平台、协作共享平台、数据分析平台和辅助决策平台，通过统一标准规范、统一技术架构、统一安全运维，提供完整的数字政府门户构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796.98 万元、29,322.88 万元及

34,536.89万元，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其中，“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及运维服务业务各期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26,381.44万元、28,642.42万元和33,394.72万元，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45%、97.68%和96.69%，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相对稳定。

采购方面，公司主要遵循项目型采购模式，按承建的项目的特定需求进行，采购内容包括：非公司主营业务领域的专业化定制软件开发和软件产品、公司业务未涉及的硬件产品和云服务资源以及本地化项目实施和驻场运维服务。在具体供应商的选择方面，公司根据采购管理制度，经过询价、比价和综合评价确定合适的供应商。公司合作的供应商主要有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云上（江西）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江西华瑞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等，但因公司每年项目需求的不同，每年的供应商及向其采购的内容存在变化。

销售方面，公司以南京总部为中心，在北京、上海、杭州、宁波、济南、南昌、兰州、成都、西安等地建立营销网络，面对全国市场开展销售和本地化售后服务，确保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增强客户黏性。公司作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太极股份、浪潮软件、中国银联和中国建设银行等大型集成商在政务软件领域的合作伙伴，通过整合行业上下游产业链资源，强化产业生态建设，拓宽了业务覆盖的广度和深度。公司的重要政府客户包括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山东省大数据局、浙江省大数据局、江西省信息中心、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等。

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客户口碑，公司业务规模发展迅速，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在电子政务软件行业，政务平台的建设难度与政府机关层级存在密切关系，一般而言，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及省级政务服务平台涉及模块较多、建设模块较大、技术要求较高。在发行人“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业务领域，公司服务国务院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9家，省级客户19家，地级市客户65家；在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业务领域，公司服务国务院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23家，省级客户10家，地级市客户54家。

多个国家级及省级平台项目的成功落地，帮助公司在行业中形成了一定影响力，也树立了良好的团队形象。基于丰富的行业内政务平台和数字政府门户的建

设经验，公司获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江苏省数字政务互联网应用工程研究中心（2021年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荣获了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的首批省级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2021年江苏省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创新型）企业名单等荣誉。公司多项软件产品获得中国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软件产品奖。此外，公司参与制定了《政务服务平台基本功能规范》《政务服务平台接入规范》等五项国家标准。根据IT领域全球权威研究机构IDC（国际数据公司）2022年11月发布了《IDC MarketScape：中国政务服务平台2022年厂商评估》报告。此报告从战略（Strategies）、能力（Capabilities）两个维度对中国政务服务平台厂商进行了全面评估，大汉软件凭借核心技术能力、产品创新与突出的市场表现，居领导者（Leaders）位置。

###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300952号），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总额（万元）	69,804.53	62,318.34	54,813.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54,348.83	47,585.90	43,114.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21	23.44	21.30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4,536.89	29,322.88	26,796.98
净利润（万元）	8,876.33	7,009.76	7,780.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876.33	7,009.76	7,78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476.56	5,743.81	7,004.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2	1.36	1.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2	1.36	1.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8	15.62	2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61.73	3,754.04	4,805.08
现金分红（万元）	2,113.40	2,319.59	1,4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06	14.12	12.02

## （四）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说明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本次发行选择《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 2.1.2 条中第一款确定的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经毕马威会计师审计的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0952 号），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7,004.38 万元、5,743.81 万元和 7,476.5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上市标准。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技术风险

##### ①科技创新能力持续维持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技术创新型产业，具有技术进步迅速、产品升级迭代快速等特点。如果公司对市场发展趋势和产品研发方向判断失误、未来的技术开发和产品升级不能及时跟上市场需求的变化、**核心技术在未来被国际、国内其他先进技术替代**，将对公司保持技术领先地位产生不利影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 ②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公司拥有移动多端全栈开发技术、数据智能与挖掘技术、互联网应用安全与认证技术、高性能服务支撑技术和互联网门户支撑技术五大类核心技术。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依托于上述核心技术，公司拥有 7 项发明专利、8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17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若相关专利及技术出现泄露，将对公司的竞争力及产品优势造成削弱，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经营风险

##### ①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总额分别为 12,897.44 万元、16,209.59 万元和

19,467.5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13%、55.28% 和 56.37%。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员工人数也持续增加，同时公司人均薪酬不断提升，使得公司的人力成本持续上升。若无法持续提高营业收入及盈利水平，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 ②未签署合同先实施项目存在的相关风险

为了满足下游政府客户对部分产品交付的紧急要求和数字政府建设等相关重大战略需求，公司存在未签署合同先实施项目的情况。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无法签约时，将项目对应存货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不确认收入。报告期内无法签约项目结转成本金额分别为 0 万元、8.89 万元和 0 万元，不确认相应项目收入。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未签约项目存货账面价值为 2,823.83 万元。由于我国数字政府建设、财政预算审批、政府采购流程的固有特点，预计未来仍将存在未签署合同先实施项目的情况，先实施项目可能存在不能签约的风险，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③新客户开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拓展新客户，各年新客户贡献收入金额分别为 7,333.76 万元、7,111.06 万元及 10,226.94 万元，新增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27.37%、24.25% 和 29.61%。公司下游客户主要系各级党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报告期内，政策支持、行业整体发展和发行人自身在技术、业务及销售领域的拓展，帮助公司在新客户拓展方面取得进展。未来，若公司新客户开拓遇到瓶颈，或者现有新客户无法在未来带来较大金额订单，则可能导致营业收入增长放缓甚至下降，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3) 管理风险

### ①公司快速发展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当前及未来一段时期仍将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期，人员规模及资产规模将持续增加，这对公司的销售、研发、项目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增加了经营管理的难度。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因快速发展所导致的管理风险。

### ②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金震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1.3040%的股份，通过睿聚精诚间接控制公司 4.6560%的股份，金震宇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65.9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际控制人金震宇先生仍掌握公司控股权。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 （4）财务风险

##### ①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125.34 万元、10,065.37 万元和 14,929.6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86%、34.33%和 43.23%，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但若未来下游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公司将面临部分客户所欠的应收账款回收难度较大的风险。

##### ②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47.44 万元、4,293.04 万元和 5,448.9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0%、6.89%和 7.81%。公司存货主要为未完工、未签约或未验收项目的已发生人工及外购等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依据个别计价法对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0 万元、386.73 万元和 461.35 万元，主要为对存货已发生成本计提的跌价准备。如果存货项目可变现净值未能覆盖存货成本，则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③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根据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和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分别为 736.28 万元、571.41 万元和 762.03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7%、7.39%和 7.79%。若未来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不能持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会对公司未来税后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④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级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受国家财政预算体制及政府采购机制影响，公司主要业务的项目验收集集中在第四季度，因此收入呈现季节性波动的特征。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57.61%、51.42%及 59.89%。

公司存在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 ⑤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受益于行业需求的快速发展、公司研发投入的持续增加及市场竞争地位的持续提升，公司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的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同期的增长率分别为 34.06%、9.43%和 17.78%，总体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但公司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同期的变动率分别为 36.09%、-18.00%和 30.17%。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积极开拓市场份额，但公司业绩仍将受到市场整体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增加及人工成本上升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公司所在电子政务软件行业因产业政策变化、客户财政预算下滑等因素导致市场空间受限，可能面临业绩波动的风险。

#### ⑥关联交易金额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云鑫创投其同一控制下企业支付宝及其主要关联方阿里云等存在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2,177.35 万元、3,024.73 万元和 2,526.1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13%、10.32%和 7.31%。公司与支付宝及阿里云的交易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支付宝及阿里云是“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域内领先的集成商，未来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存在可能增加的风险。

#### ⑦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1.73%、61.02%和 56.83%，呈下降趋势。公司的毛利率受人工成本、外购成本、项目实施周期与实施难度、客户需求、市场竞争程度、客户财政预算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上述因素发生对公司不利的重大变化，可能存在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

### (5) 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 ①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自主可控数字政务中台升级建设项目、政务数据智能应用技术升级建设项目、政务移动多端技术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及运营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上述项目是在详尽的可行性研究基础上依据公司发展战略而提出的。公司在开拓新市场和推广新产品的过程

中将会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国家产业政策、客户需求、竞争态势及技术创新等各方面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可能会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 ②募投建设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营后，公司将新增较多的固定资产，相应将增加较多折旧及摊销费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拥有良好的盈利前景，在消化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后，将相应产生新增净利润。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实际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短期内公司不能相应增加营业收入或提高毛利水平，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可能影响公司利润，公司将面临因折旧和摊销费用大幅增加而导致未来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 ③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每股收益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96%、15.62% 和 17.48%，每股收益分别为 1.56 元/股、1.36 元/股和 1.72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将大幅上升。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资金投入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仍存在因利润水平在一定时期内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而导致的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近年来，党中央和国务院高度重视并全面加快“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政策的发布，推动了电子政务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深耕电子政务领域多年，受益于行业政策的支持，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实现了持续增长。若未来行业支持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电子政务行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一方面，大型系统集成商会利用自身规模优势抢占**集成业务市场**；另一方面，互联网巨头**基于云资源、生活服务、社交等平台业务优势**开始进入电子政务行业。目前，**基于电子政务产业链专**

业化分工，集成商主要聚焦集成及其传统优势业务并将政务应用软件开发主要对外分包，与发行人主要为业务合作关系；未来，若集成商等潜在竞争者全面进入政务应用软件开发领域，将加剧公司所处业务领域的竞争，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 3、其他风险

#### (1) 发行失败风险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注册申请的同意批复并启动发行时，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发行时未能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上市条件，本次发行应当中止，如果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深交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3个月仍未恢复，或存在其他中止发行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 (六) 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 1、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随着“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发展，政府的应用和数据将更加面向互联网开放，集中化管理的同时也带来互联网大并发访问、海量数据存储和互联网黑客攻击等技术复杂度或风险。公司长期以来凭借优秀的研发团队和创新能力，秉承“安全可控、自主研发和国产信创”的发展战略，基于在规模化数据发布、移动多端适配、大用户量并发访问和应用安全防护等方面取得多项关键性突破，形成了移动多端全栈开发技术、数据智能与挖掘技术、互联网应用安全与认证技术、高性能服务支撑技术和互联网门户支撑技术五大类核心技术，并全面支持我国信创领域 CPU、服务器、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浏览器等相关产品的国产化替代。公司五大类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移动多端全栈开发技术	多端展现的适配和渲染技术
	移动接口汇聚中间件技术
	移动开发组件多平台适配技术
	移动多端自动化测试技术

	客户端程序动态热更新技术
数据智能与挖掘技术	政务服务自然语言分析技术
	错别字、敏感与隐私信息识别技术
	政务相关图像聚类技术
	政务知识图谱技术
	基于相关反馈的客服机器人技术
互联网应用安全与认证技术	区块链可信认证授权技术
	Web 服务器威胁识别技术
	集约化门户入侵防御技术
	基于多因子的 Web 交互抗抵赖技术
	移动 APP 自动化安全检测技术
高性能服务支撑技术	高性能多级缓存技术
	分布式存储技术
	分布式任务调度技术
	分布式数据传输控制技术
互联网门户支撑技术	基于区块权限锁的文档协同编辑处理技术
	内容管理模板生成解析技术
	内容管理多线程 SOCKET 发布技术
	企业级微前端框架技术
	支持国产数据库的多库适配并行框架技术

基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公司参与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以及个人健康信息码等 5 项国家标准的制定，并取得十余项与核心技术相关的奖项，取得专利 15 项、其中 7 项发明专利，8 项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173 项。

## 2、发行人研发水平

公司紧密结合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已积累了移动多端全栈开发技术、数据智能与挖掘技术、互联网应用安全与认证技术、高性能服务支撑技术和互联网门户支撑技术五大类核心技术。公司上述核心技术主要应用领域于“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业务，较好的实现了研发技术的产业化。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
研发费用（万元）	4,163.45	4,140.24	3,221.39
营业收入（万元）	34,536.89	29,322.88	26,796.98
研发收入占比（%）	12.06	14.12	12.02

近年来，“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领域快速发展，技术创新、业务创新、服务创新已经成为市场内企业获得竞争优势的关键，公司积极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始终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推动作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公司的科技创新与业务发展。

## 二、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718.2131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718.2131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872.8523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以【】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以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预测净利润（如有）	无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发行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自主可控数字政务中台升级建设项目、政务数据智能应用技术升级建设项目、政务移动多端技术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		

	心升级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及运营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万元
	总计	【】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无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成员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

安信证券作为大汉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湛瑞锋、王凯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 1、湛瑞锋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湛瑞锋先生，男，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7年7月至2010年12月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11年1月至今任职于安信证券。曾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持续督导工作、曾参与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持续督导工作；曾担任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曾担任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公开发行公司债项目和收购万丰飞机工业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项目；曾负责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珀然股份有限公司等项目的辅导上市工作；曾负责鑫高益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湛瑞锋先生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湛瑞锋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

湛瑞锋先生已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湛瑞锋先生于 2018 年 11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并于 2022 年 6 月由本机构授权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 2、王凯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凯，男，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担任南京银行（601009.SH）2010 年配股项目协办人、丰原药业（000153.SZ）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顺灏股份（002565.SZ）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铁流股份（603926.SH）IPO 项目、东方日升（300118.SZ）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先后负责或参与金洲管道（002443.SZ）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通鼎互联（002491.SZ）IPO 项目、华昌化工（002274.SZ）IPO 项目、金达莱环保 IPO 项目相关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王凯先生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王凯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

王凯先生已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王凯先生于 2018 年 11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并于 2022 年 6 月由本机构授权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 （二）项目协办人

本次大汉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金会奎，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金会奎先生，男，管理学硕士，现为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副总裁。自 2017 年加入安信证券，曾参与或负责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君澜酒店财务顾问项目、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项目、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万丰飞机工业有限公

司财务顾问项目、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等，参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晟智能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等项目的辅导上市工作。

###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大汉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高坤、单凯、陈晖、吕文樑、胡沛然。

###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湛瑞锋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 7 楼	021-55518303	021-35082550
王凯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 7 楼	021-55518305	021-35082550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列事项作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0、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的自律管理;

11、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

2022年2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股东大会

2022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关于申请证券发行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符合公司经营特点的职能部门，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095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保持盈利且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毕马威会计师针对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095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 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 罪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震宇的身份证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

##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具体说明详见本节之“四、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八、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首发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 （一）针对《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核查

#### 1、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发起人协议等工商登记档案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营业执照、历次备案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决议及记录等。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南京大汉网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28 日，于 2019 年 7 月 9 日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 （二）针对《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核查

#### 1、核查方式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会计记录及业务经营文件，抽查了重大合同及

相应单据；就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相关财务人员和毕马威会计师进行沟通；查阅了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及 2022 年度的财务信息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095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及执行情况；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1335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 针对《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核查

#### 1、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查阅了下述文件：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资料；
- (2)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 (3) 发行人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文件；
- (4) 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资料；
- (5) 发行人主要合同及相关单据、银行流水、员工名册、主要业务流程图、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等业务资料；
- (6)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诉讼、仲裁相关文件；
- (7)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研究报告；
- (8) 关联交易协议及其审议决策文件、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

同时，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及生产基地，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业务模式，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主要部门负责人。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震宇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大汉软件是一家数字政府领域专业的软件开发商和技术服务商，主要为我国各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提供“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及相关运维服务，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四) 针对《**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核查

### 1、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研究报告、监管法规，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所处行业的国家产业规划文件等；

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征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震宇的《个人信用报告》及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无违规说明。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暂行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暂行规定》规定的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论和依据如下：

###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的条件

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及发行人审计机构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关注公司报告期收入增长情况，评估发行人的成长性；查阅行业研究报告，获取行业资料与政策，访谈公司相关管理层，了解公司业务模式、核心技术情况、持续创新机制、研发及技术团队情况、新旧产业融合情况、发行人竞争优势、未来成长空间等，判断公司创新创业特征。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拥有市场认可的研发成果，具备技术成果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形成了有利于企业持续经营的商业模式，依靠核心技术已形成较强竞争力，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发行人坚持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并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各环节与新产业深度融合。

###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及发行人审计机构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即2020年度至2022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及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最近三年累计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11,525.08	4,163.45	4,140.24	3,221.39
营业收入（万元）	90,656.75	34,536.89	29,322.88	26,796.98

最近三年即2020至2022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3,221.39万元、

4,140.24 万元及 4,163.45 万元，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11,525.08 万元，最近一年即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34,536.89 万元，超过 3 亿元。因此，公司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三条中有关创业板定位指标“（二）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及“（三）第二款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中指标的要求。

### （三）发行人不属于《创业板暂行规定》第五条限制申报的行业且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政务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发行人“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1.3.1 新兴软件开发”中所列示重点产品和服务“政务软件”，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及产业政策，是鼓励类的行业。

保荐机构就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访谈了实际控制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并将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进行比对，核查所属行业情况及《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及《“十四五”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等相关国家产业政策。保荐机构查阅了可比公司行业领域归类，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与产品、主要客户情况等判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从发行人所属行业及从事的主营业务来看，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创业板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范围；发行人行业分类准确，不存在所属行业分类变动的可能；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依赖国家限制产业开展业务的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的行业要求。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 （一）针对《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上市保荐书之“七、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八、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上述内容已经详细列明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

### （二）针对《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154.6392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718.2131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不超过 6,872.8523 万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不低于 3,000 万元。

### （三）针对《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154.6392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718.2131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 （四）针对《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系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

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0952 号《审计报告》，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5,743.81 万元和 7,476.5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 **（五）针对《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本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是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十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并有效实施，建立对相关人员的监管措施、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3、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并加以核实。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3、定期跟踪了解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关注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4、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主要工作包括： 1、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必需的相关信息； 2、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的，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事项	工作安排
	3、发行人应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督导意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采取相应整改措施； 4、协助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披露持续督导意见； 5、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其他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6、其他必要的支持、配合工作。
(三) 其他安排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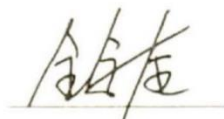
##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认为，大汉软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安信证券同意担任大汉软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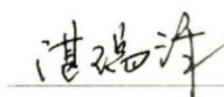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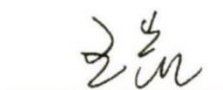


金会奎

保荐代表人:



湛瑞锋



王凯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徐荣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内核负责人:

  
许春海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笑非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连志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8日